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人社函〔2021〕313号

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各支行，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大力支持创业创新，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根据《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汕府〔2021〕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5号）、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344号）、汕头市财政局等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汕市财金〔2020〕6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一）调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1.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均有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下，最高额度为30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

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10%。

（二）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汕人社函〔2019〕344号规定关于“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调整为“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借款人本人及配偶各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

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所需资料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汕头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2.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3.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经办银行可通过电子证照查询的则不要求提供)。

4. 属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按不同对象类别提供以下不同身份证明材料。

(1) 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2) 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3) 属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供刑满释放证明书。

(4) 属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具体包含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或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属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6) 属返乡创业人员的,其中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

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

第二类：户籍地为本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属外出求学返乡人员的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属本省务工返乡人员不用提交务工材料，由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省外务工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7）属网络商户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

（8）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可通过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https://210.76.80.7>

[2/gd_zwgk](https://210.76.80.7)）等渠道查询核对身份。

（9）属农民的提供户口簿。

（10）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过剩产能企

业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5.银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资料

1.汕头市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附件2,一式四份);

2.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经办银行可通过电子证照查询的则不要求提供);

3.吸纳重点扶持对象人员《就业创业证》;

4.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人员人员资格材料(同个人申请所需资料一致)

5.企业职工花名册(单位盖章);

6.企业与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企业上一年度和本年度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花名册;

8.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三、调整贷款流程

调整统一申请入口为向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向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银行审核后,将申请材料送向与其签订合作协议的市、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经办银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按职责范围进行尽职调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出具担保意见,由经办银行审核放贷,并按季度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贴息。

(一)经办银行对贷款进行审核,具体包括借款人年龄要

求、创办企业要求、项目可行性、担保情况、贷款金额、贷款记录、还款能力等，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将有关情况报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对借款人是否符合粤人社规〔2019〕15号第二章“借款对象范围”规定进行审核。

2.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核查下列事项：一是核查该企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二是核查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人员是否符合重点扶持对象范围；三是核查企业新招用的重点扶持对象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四是核查企业是否与新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五是核查企业为新招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必要时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三）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就业服务机构对银行出具的初审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要求银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会同银行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办就业服务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转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需说明理由，并通过经办银行退回借款人。

（四）经办银行在收到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出具同意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

经办银行向借款人解释不放贷的原因。

（五）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变更法定代表人、结业等情况的，经办银行应停止贷款，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调整事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通知未涉及内容，仍按汕人社函〔2019〕344 号、汕市财金〔2020〕63 号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汕头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2. 汕头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汕头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借款 人 情 况	借款人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地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单位名称				登记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或其他注 册登记证明）编号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借款人月收入			
	主要经济来源				其他经济来源			
	就业创业证编号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借款金额				期 限			
	借款 用途				贷款金 融机构			
	贷款方式	信用反担保（ ）			质押（ ）		抵押（ ）	
	人员 类别 （在 所属 的一 类打 √）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 人员	高校 毕业生	化解产能过剩 企业职工和失 业人员	
返乡创业 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职业院校毕业生或 技工院校毕业生	农民			
合伙 创业 申请 “捆 绑 性” 贷款 人员	申请“捆绑性”贷款 合伙人人数				申请“捆绑性”贷款金额			
	其 他 申 请 人 姓 名（签 名）及身 份 证 号 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上述申请“捆绑性”贷款合伙人，必须为营业执照副本所载企业合伙人，其他申请人应同时以借款人身份每人填写本表一式二份。						
家 庭 情 况	家庭人数		配偶 姓名		配偶身份 证 号 码			
	配偶工作单位				配偶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电话			
	户 口 所在地				家 庭 收入情况			
	现有住房性质	自购无按揭（ ）			自购有按揭（ ）		租用居住（ ） 其他（ ）	

贷款增信方式 (在所属的一类打√)	融资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	抵押	质押	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担保人担保	无其他增信方式
根据借款人选择的增信方式,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借款用途及可望达到效果						
借款申请人声明	1、本人保证上述各项填报资料属实,复印件留存担保机构及经办机构作备查凭证; 2、本人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自愿提供贷款反担保; 3、本人承诺按借款合同规定时限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对因本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经办机构贷款本息所产生的罚息和担保机构代位偿还贷款本息后追偿欠款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本人承担。 4、本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声明作为本人与经办机构签订借款合同附件。 5、以上声明内容,经本人确认,无任何异议。 申请人签名(指模)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配偶签名(指模)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批放贷意见						
经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意见	1、经审核,借款人 ☐符合 ☐不符合借款人对象范围。 2、经审核, ☐同意 ☐不同意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结论。 3、担保意见和其他说明: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1. 本表作为借款人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附件,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表一式二份,担保机构和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2

汕头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经营项目(范围)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地 址						
职工总 人 数	当年新增岗位 吸纳重点扶持 对象情况	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		占职工总数 比例		
		重点扶持对象签订一年期以 上劳动合同人数		占重点扶持对 象数比例		
		重点扶持对象缴纳社会保险 费人数		占重点扶持对 象数比例		
吸纳重点扶 持对象类别 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 人员	高校 毕业生	化解产能过剩 企业职工和失 业人员
	返乡创业 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职业院校毕业生 或技工院校毕业 生	农民	
企业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2、本单位承诺以上申报材料真实,对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全额退回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的贴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该企业 ☐ 符合 ☐ 不符合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2、该企业当年(提出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____%,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该企业 ☐ 存在 ☐ 未发现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经研究,该企业 ☐ 符合 ☐ 不符合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经办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银行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

1、此表由申报企业填写，一式二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各执一份。

2、所属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

3、“经营项目（范围）”、“企业类型”根据营业执照填写；“所属行业”根据经营项目（范围）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

4、“重点扶持对象”是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

汕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经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籍贯	月工资	合同期限	备注 (属重点群体应注明类型)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0							--	

注：本表由借款申请人填写，一式二份，借款人自存一份，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一份